

辯論賽題：菸害防制法

1. 新修正的菸害防制法於民國（以下同）98年6月1日施行，進口菸商神奇公司為瞭解國內民眾對於新修正菸害防制法的意見，於98年7月1日委託素有媒體界最清新、中立、專業形象的菁英電視台民調中心，針對新修正菸害防制法的施行作一系列的街頭訪談及電話民調（附件1號），並提出報告。
2. 菁英電視台嗣後於98年9月1日，播出90分鐘專題節目「社會觀察」，分為三個單元。
3. 「社會觀察」第一個單元：以「小蝦米對抗大鯨魚」為題，報導民眾艾希焉先生由於過去20年來，每天抽兩包神奇公司品牌的香菸，5年前因罹患肺癌而死亡，艾先生的遺孀向神奇公司提起訴訟，控告神奇公司未善盡告知義務，致艾先生誤以為吸菸不會有害身體健康，因而罹患肺癌死亡。97年12月18日最高法院判決神奇公司敗訴，須支付2千8百萬元的賠償金給艾太太。
該單元節目中並採訪艾太太，艾太太表示此一判決為我國菸害防制史上的里程碑，在新修正的菸害防制法施行後更具有重大意義，並呼籲有類似遭遇的人挺身而出控告菸商，讓菸商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
4. 「社會觀察」第二個單元：以「逆境求生」為題，主要在報導自菸害防制法修正實施以來，國內菸商的銷售額大幅下滑，各大菸商為求突破，紛紛採取多角化經營方式，以經營品牌服飾、配件、咖啡店、餐廳等嶄新型態，力圖再創事業高峰。主持人表示，由許多菸商轉型採取多角化經營策略，顯示出我國反菸運動的成功。
該單元節目末段並訪談屢創銷售佳績的業界達人—神奇公司的總經理郝成功先生，暢談菸商多角化經營的策略及經驗，並希望民眾日後對於菸商的印象不要停留在只有銷售香菸的階段。
5. 「社會觀察」第三個單元：屬於談話節目性質，以「企業的社會責任」為題，邀請多位企業人士討論如何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神奇公司公關主任甄善行先生亦列席其中，說明神奇公司日前決定全額負擔全臺偏遠地區285所國小，總計8,580名中低收入戶子女的國小營養午餐費。討論中某企業人士提及企業從事公益活動其實存有提升形象的目的，是行銷的策略之一，並以神奇公司為例，認為神奇公司就是藉由公益活動提升公司的形象。甄善行先生立刻表示，該公司的董事長張神奇先生出生於貧苦家庭，對於弱勢家庭兒童的處境感同身受，如今有能力了，希望能貢獻棉薄之力，來幫助社會上需要幫助的人，希望外界不要把單純的公益活動給複雜化。
該單元末段開放民眾扣應，有三位民眾痛斥甄善行先生，認為神奇公司係假借公益活動進行行銷，且針對高吸菸風險群的中低收入戶子女為對象，負擔營養午餐費，手段極為卑劣，社會大眾應認清神奇公司的真面目，並給予最嚴厲的譴責；另有一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的家長也打電話至現場表達意見，表示其生活確有困難，神奇公司贊助小孩營養午餐費如同雪中送炭，令其無比感動，政府及反菸人士雖可反菸，但無權阻礙小朋友接受幫助的機會。
6. 此一專題節目播出後，神奇公司所販售菸品的銷售額不斷上升，節目播出後三個月內，神奇公司品牌的香菸市佔率由原本的23%提高到28%。
7. 民眾林則胥先生為一長期反菸人士，其所成立的反菸基金會定期蒐集國內各菸商的銷售額及市佔率資料，對於此一結果深感憤怒，認為菁英電視台是濫用新聞自由，變相為神奇公司廣告行銷，因此於99年5月1日具函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附件2號）。

8. 主管機關在林則胥先生提出檢舉後，隨即展開調查，分別通知菁英電視台及神奇公司提出說明。
9. 菁英電視台覆函表示，其有選擇及製播專題節目的權利，神奇公司亦未就該節目支付任何費用，且節目中亦詳實報導神奇公司遭艾希焉先生遺孀控告，經最高法院判決敗訴的結果，顯見其並無為神奇公司為廣告行銷之意圖（附件 3 號）。
10. 神奇公司覆函表示，該公司對於菁英電視台所製播的專題節目並無支付任何費用，郝成功先生及甄善行先生僅係應菁英電視台的邀請，以企業界人士之身分接受訪問或在節目中參與討論，且渠等均係於下班後或假日接受訪問，公司對其言論內容亦無任何授意或指示（附件 4 號）。
11. 主管機關在神奇公司及菁英電視台提出說明後，亦展開深入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神奇公司並未就該專題節目支付任何費用，惟神奇公司曾於 98 年 7 月 1 日付費委託菁英電視台民調中心為其進行街頭訪談及電話民調，菁英電視台係於 98 年 9 月 1 日製播該專題節目，時間點極為接近。
12. 主管機關之調查並發現，專題節目第二單元所訪談的郝成功先生，為菁英電視台現任總經理伍美麗的先生，郝成功先生過去亦曾擔任菁英電視台的企劃部經理，與菁英電視台高層關係友好，且該專題節目係由總經理伍美麗親自擔任製作人。
13. 調查結果進一步顯示，在該專題節目播出後，神奇公司的知名度增加，該公司所銷售菸品之市佔率亦有提升。
14. 基於上開調查結果，主管機關乃認定神奇公司係透過由菁英電視台製播專題節目之方式，為該公司銷售之菸品進行廣告宣傳。
15. 主管機關隨即以神奇公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2、8 款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依菸害防制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課處神奇公司新台幣 2 千萬元之罰鍰（附件 5 號）。
16. 神奇公司認為菁英電視台所製播的專題節目，內容並無偏頗神奇公司，且神奇公司對該節目之製播亦無支付任何費用，委託菁英電視台民調中心進行民調與購買廣告性質不同，主管機關認定神奇公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2、8 款規定，適用法律顯有錯誤，且原處分所適用的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可能有違憲的疑慮；且 2 千萬元，幾近最高罰鍰金額，亦有違反比例原則，以及濫用裁量權之嫌。
17. 神奇公司決定對於主管機關的處分提起行政爭訟，惟神奇公司的訴願遭行政院衛生署衛署訴字第 1000411 號訴願決定駁回，神奇公司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以求退還已繳納之罰鍰。

18. 本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行準備程序後，業已整理爭點如下：

雙方不爭執之點

本案事實如上列 1—15 各點。

雙方爭執之點

- (1) 專題節目第一單元、第二單元、第三單元是否為處分書所引用菸害防制法第 9 條各款所欲禁止的菸品廣告？
- (2) 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2、8 款是否違反憲法第 11 條對於表現自由之保障，而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由法官聲請釋憲？
- (3) 菸害防制法第 26 條對於菸商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限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而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由法官聲請釋憲？
- (4) 主管機關課處 2,000 萬元罰鍰是否有違反比例原則或濫用裁量權？

19. 法院請雙方於言詞辯論前，針對以上爭點各自提出載有訴之聲明或答辯聲明之言詞辯論理由狀；行言詞辯論時，法院得當場指定部分（或全部）之爭點命雙方進行辯論。

附件 1 號

委託契約書

1 立契約書人：

2 甲方：神奇股份有限公司

3 乙方：菁英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

5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街頭訪談及電話民調，經雙方議訂條款如下：

6

7 一、委託範圍：由乙方辦理「民眾對於新修正菸害防制法意見」民意調查。

8 二、委託時間：民國（以下同）98年7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9 三、委託費用：甲方應於乙方提出符合本契約所約定之調查報告後，於5個營業日內給付新台幣
10 幣50萬元整（含稅）予乙方。

11 四、委託調查方式：

12 （一）街頭訪談及電話民調之問卷內容均由甲方擬定。

13 （二）乙方應根據調查結果，出具調查報告書，調查報告書內容須包含：有效樣本之年齡、
14 性別、訪問日期、有效樣本數、拒訪數、抽樣誤差及訪問地區。

15 五、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未經甲方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發布，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請
16 求乙方支付新台幣5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如有損害，並得向並乙方請求賠償。

17 六、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8 七、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19

20 立契約書人：

21 甲方：神奇股份有限公司

22 代表人：張神奇

23 地址：臺北市神奇路200號

24 乙方：菁英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5 代表人：吳菁英

26 地址：臺北市菁英路600號

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

附件 2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檢舉函

本人曾於民國 98 月 9 日 1 日觀看菁英電視台所播出之「社會觀察」專題節目，發現該節目長達 90 分鐘之內容均係介紹菸商神奇公司，並詳細介紹神奇公司如何創設新品牌及贊助公益活動，而本人所成立的反菸基金會經調查後發現，自該專題節目播出後，神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大增，所販售菸品之市佔率亦由 23% 提高至 28%，顯見神奇公司乃係利用該專題節目而為廣告，意圖藉此規避菸害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故本人謹提出檢舉並希望主管機關能深入調查，對此種不肖菸商嚴加處罰，以落實菸害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檢舉人：林則胥

檢舉人電話：(02)51515151(無菸專線)

地址：臺北市戒煙路 300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

附件 3 號

陳述意見書

1 陳述人：菁英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 國籍：中華民國
3 地址：臺北市菁英路600號

4 代表人：吳菁英
5 住址：同上

6 為陳述意見事：

- 7 一、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方式，可以反映公
8 意、強化民主。本公司製播之「社會觀察」專題節目，應受憲法之表現自由及新聞自由所
9 保障，合先敘明。
- 10 二、「社會觀察」專題節目係由本公司自行規劃及出資製播，並未向神奇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11 其性質自非屬廣告節目。至於節目中邀請來賓接受訪問部分，則係製作團隊基於主題需求
12 而向業界人士提出邀請，郝成功先生及甄善行先生並不代表神奇公司，相關受訪人選之安
13 排亦係基於專業考量。
- 14 三、不僅如此，該專題節目首先報導艾希焉先生罹患肺癌死亡，遺孀控告神奇公司獲最高法院
15 判決勝訴，神奇公司必須賠償之事件，並未偏袒或美化該公司之形象，且「企業的社會責
16 任」單元係邀請多位企業人士共同參與討論，各來賓與扣應民眾對甄善行先生與神奇公司
17 均有嚴厲的批評，故該節目絕非係為神奇公司進行廣告行銷，懇請貴府明鑒。

18 此致

19 臺北市政府公鑒

20 陳述意見人：菁英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1 代表人：吳菁英

22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4 號

陳述意見書

1 陳述人：神奇股份有限公司

2 國籍：中華民國

3 地址：臺北市神奇路200號

4 代表人：張神奇

5 住址：同上

6 為陳述意見事：

7 一、本公司並未委託菁英電視台製播「社會觀察」專題節目，亦未就該節目支付任何費用，郝
8 成功先生及甄善行先生僅係應菁英電視台的邀請，以企業界人士之身分接受訪問或在節目
9 中參與討論，且渠等均係於下班後或假日接受訪問，本公司對於渠等所發表之言論亦無任
10 何授意或指示，其個人之言論自與本公司無關。

11 二、查該節目對於本公司亦有許多負面報導，嚴重傷害本公司之形象，顯見該節目並非為本公
12 司進行廣告，懇請貴府明鑒。

13 此致

14 臺北市政府公鑒

15 陳述意見人：神奇股份有限公司

16 代表人：張神奇

17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5 號

臺北市府

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2 發文字號：北衛保字第 1000201 號

3

4 處分相對人：神奇股份有限公司

5 代表人：張神奇

6 營業所：臺北市神奇路 200 號

7 上列受處分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依法處分如下：

8 主文

9 神奇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2、8 款規定，依菸害防制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
10 定，處罰鍰新台幣 2 千萬元，並應自本處分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繳納。

11 事實

- 12 一、神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98 年 9 月 1 日，假借由菁英電視台播出「社會觀察」
13 專題節目，為該公司品牌之香菸進行廣告，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2、8 款規定：
14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
15 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
16 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
17 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
18 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
- 19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台
20 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裁處神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
21 幣 2 千萬元罰鍰。

22 理由

- 23 一、受處分人主張略以：該公司並未委託菁英電視台製播「社會觀察」專題節目，亦未就該節
24 目支付任何費用，且受處分人無權干預專題節目之採訪對象，郝成功先生及甄善行先生雖
25 為受處分人公司之總經理及公關經理，惟渠等僅係應菁英電視台的邀請，以企業界人士之
26 身分接受訪問或在節目中參與討論，且渠等均係於下班後或假日接受訪問，公司對其言論
27 內容亦無任何授意或指示，且該節目對於受處分人亦有許多負面報導，顯見該節目之性質
28 並非廣告，故受處分人並無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規定云云。
- 29 二、惟查，受處分人曾於 98 年 7 月 1 日付費委託菁英電視台民調中心為其進行街頭訪談及電
30 話民調，菁英電視台嗣後於 98 年 9 月 1 日製播「社會觀察」專題節目，受處分人雖未就
31 該專題節目支付任何費用，惟受處分人之委託時間與菁英電視台製播「社會觀察」節目之
32 時間極為接近，該專題節目全程亦僅針對神奇公司單一菸商進行報導，且該專題節目第
33 二單元所訪談受處分人總經理郝成功，為菁英電視台現任總經理伍美麗之先生，郝成功過去
34 亦曾擔任菁英電視台之企劃部經理，與菁英電視台高層關係友好，而該專題節目係由伍美
35 麗親自擔任製作人。且據調查發現，在該節目播出後，受處分人之知名度大增，所銷售菸
36 品市佔率亦隨之提升，足證該節目確已達到為受處分人所銷售菸品廣告之效果。
- 37 三、綜上，受處分人明知依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2、8 款規定，不得為促銷菸品廣告之行
38 為，迺竟透過由菁英電視台製播專題節目之方式，變相就所販售之菸品進行廣告，核已違
39 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2、8 款之規定，爰依菸害防制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如
40 主文。

- 1 不服本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乙份逕送本府，由本府
- 2 函轉行政院衛生署提起訴願。
- 3 附錄
- 4 受處分人逾期未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 5 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

6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